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訴字第137號

原告 許中裕

訴訟代理人 王子豪律師

複代理人 劉哲豪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經原告於民國115年6月1日以民事補充理由狀追加聲明第六項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5,983,703元（計算式： $5,444,160 + 539,543 = 5,983,703$ ），本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1,583元，然原告聲明第一至五項請求之價額即5,444,160元，比例計算此等項目第一審裁判費為65,128元（計算式： $71,583 \div 5,983,703 \times 5,444,160 \doteq 65,128$ ，元以下四捨五入），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得暫免徵收裁判費 $2/3$ ，而應暫先繳納2萬1,709元；另加計聲明第六項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項目（非得暫免繳納範圍）比例計算之第一審裁判費6,455元後（計算式： $71,583 - 65,128 = 6,455$ ），共應先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8,164元（計算式： $21,709 + 6,455 = 28,164$ ）。扣除原告已繳納21,755元，尚應補繳裁判費6,409元（計算式： $28,164 - 21,755 = 6,409$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追加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4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許筑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4 日
書記官 林政彬